

澳門博彩公司法述評

王長斌*

一、引論

在澳門，既存在針對所有公司的一般公司法，也存在只針對博彩公司的博彩公司法。一般公司法的內容體現在《商法典》的相關條文之中，主要規定公司的設立、登記、股東與公司的關係、公司內部各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等內容。博彩公司法主要體現在《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16/2001號法律）、《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和財力要件》（第26/2001號行政法規）¹等專門法律、行政法規及澳門政府與各博彩公司簽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下稱《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中，專就博彩公司不同於一般公司的特殊問題，如博彩公司的設立、博彩公司中股東與公司的關係以及博彩公司發行股份、債券等內容作出規定。博彩公司法只是規定與一般公司法不同的內容或一般公司法沒有規定的內容。如果博彩公司法對某一項內容有專門規定，則博彩公司應當遵守這些專門規定；否則，博彩公司應當遵守一般公司法的規定。

澳門政府與各博彩公司簽訂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是博彩公司法較為特殊的法律淵源。在澳門的法律理念中，澳門政府擁有博彩業的專有經營權，各博彩公司是接受澳門政府的委託而經營博彩業的。澳門政府與各博彩公司之間的委託與被委託關係的體現形式就是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在這個合同中，澳門政府被稱為批給實體，各博彩公司被稱為承批公司。2002年2月，澳門特區政府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批給“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博”）、“銀河娛樂場股份

* 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學博士。

1. 該行政法規後經第34/2001號行政法規、第4/2002號行政法規所修改。

有限公司”（簡稱“銀河”）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利”），並分別與其簽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同年12月，“威尼斯人集團”（簡稱“威尼斯人”）獲准以“銀河”旗下的“轉批給”方式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其後，“澳博”及“永利”亦先後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高梅”）及“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濠博亞”）簽訂了轉批給合同。²按照澳門博彩監察局的解釋，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轉批給載明於一份具三方當事人（澳門特區政府、承批公司和獲轉批給公司）之間的行政合同內，該合同由多份檔組成，而不仅仅指承批公司和獲轉批給公司之間的‘轉批給合同’。該等文件確立了上指三方當事人的一系列關係，並以獲轉批給公司向政府負上差不多所有合同義務為特徵。”³因此，無論批給合同還是轉批給合同，澳門政府都是合同的主導方，簽訂合同的主要目的是為博彩公司設定具體的經營義務和具體的運營守則。由於各博彩公司必須遵守澳門政府在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中為其設定的義務，所以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條款的效力等同於法律。因此，研究澳門博彩公司法，理應把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內容包含在內。澳門儘管存在多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或轉批給合同，但它們的框架大同小異，特別是涉及公司法內容的部分，大體是一致的。

本文將分散在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合同中的公司法規範進行歸納、整理，為進一步的博彩公司法研究提供基礎性的資料和分析框架，以促進相關法律規範的研究，促進澳門博彩法律規範的提高和完善。本文以下共分七個部分，分別研究澳門博彩公司的形式，公司資本原則，股份的發行、移轉與設定負擔，公司的適當資格，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的適當資格，公司的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經營資格的中止和終止。

2. 參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博彩業歷史”，available at: <http://www.dicj.gov.mo/web/cn/history/index.html>

3.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對“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諮詢的回覆”，編號351/III/2008，available at: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2008/08-424c_08-351.pdf

二、澳門博彩公司的形式

第16/2001號法律第7條之一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之經營權，僅可由在特區成立並獲得批給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可見，澳門博彩公司必須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現，而不能採用其他公司形式。《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4條之三還規定博彩公司“須維持其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也就是說，澳門博彩公司不能通過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股東人數的方式，把自己變成其他公司形式。

在澳門，根據《商法典》的規定，公司可以四種形式存在，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⁴為甚麼博彩公司只准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這主要是出於保證博彩公司經營規模的考慮。澳門政府在2001年決定開放博彩經營權的時候，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三個”⁵，後來因為情勢變遷才擴大為六個。如果博彩公司的資本額過低，公司之間則無法形成有效的競爭，顯然無法滿足開放博彩經營權的需要。

一般而言，只有小企業才可能選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的形式。⁶在這兩種公司形式下，所有股東（無限公司）或部分股東（兩合公司）要承擔無限責任，對於投資者而言，無限責任的風險顯然大於有限責任。投資者為了增加公司的信譽，爭取更多的生意，才選擇無限責任這種對自己不利的形式。在實際生活中，只有在經營風險不大的行業，股東才敢於選擇無限責任形式。一旦經營風險不確定，股東人數眾多（意味著股東之間缺乏信任度），股東對公司經營無法形成控制，則無限責任必然難以為繼，所以前兩種形式主要是為傳統家族小公司設計的，它們無法滿足澳門政府在澳門博彩市場引進大企業的需要。

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都是承擔有限責任但與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公司在融資能力上處於劣勢。在澳門，有限公司的股

4. 《商法典》第174條之一。

5.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16/2001號法律）第7條之二。

6. 實際上，它們相當於中國大陸企業法中所稱的一般合夥和有限合夥。

東至多不得超過30人，少則不限，甚至可以成立一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資本不能低於澳門幣25,000元。⁷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至少不得少於3人，多則不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不得低於澳門幣1,000,000元。⁸可見，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區別，主要在於規模上面，這成為澳門政府選擇股份有限公司而放棄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時候，就成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好處是可以通過向公眾發行股票而募集更多的資本。澳門各博彩公司以及博彩公司屬控股股東的公司，最初都不允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⁹這可能是擔心股權的轉換造成公司管理層的不穩定，從而影響博彩公司的穩健經營，給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帶來衝擊。但是，放開博彩經營權之後，澳門博彩業經歷了突破性的發展，各公司紛紛擴大規模，興建新的項目，因此它們有募集資本的實際需要，如今在澳門從事博彩經營的六間公司均已成為上市公司或成為上市公司集團內的一個公司，需要注意的是，證券市場上的某些資本操作確實可能對博彩公司的穩健經營帶來衝擊，但迄今為止，澳門政府還沒有實施監管博彩上市公司的監管措施。

三、澳門博彩公司的資本原則

對於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註冊資本構成了具有獨立人格公司的存在基礎，為公司的最初經營提供了必要的初始資產，並形成了公司進一步向第三人借款的信用擔保基礎。第16/2001號法律第17條之一規定：“承批公司如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幣二億元者，不得營運。”這個法定最低資本數額遠遠高於《商法典》對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要求的一百萬元澳門幣，體現了澳門政府希望引進大公司以打破博彩壟斷經營的公共政策。

7. 《商法典》第358條之一、第359條之二、第390條。

8. 《商法典》第393條之一。

9.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8條。

但是，僅規定博彩公司必須擁有高額的註冊資本，尚不足以保證該註冊資本的真實性，為了保證註冊資本真實地被公司所擁有，澳門博彩公司法採用了國際上通行的兩個資本原則，即資本的真實繳納原則和資本的維持原則。資本的真實繳納原則是指公司股東必須按照自己在公司設立時所認的註冊資本份額真實地向公司繳納出資。這個原則意在從資本流入的角度保護公司註冊資本的真實性。資本維持原則是指由公司股東出資所形成的公司資本不能再被返還回股東，公司向股東給付財產時絕對不能是用於維持公司註冊資本數額所需的公司資產，這個原則從資本流出的角度保護註冊資本的真實性。¹⁰兩個原則是保護公司資產的必要措施，也是公司穩健經營的基礎。

相對於一般公司法而言，澳門博彩公司法更加強調資本真實繳納原則，這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第一，第16/2001號法律第17條之二規定，承批公司在開業前必須證明註冊資本已全數以現金繳足，並存入獲得認可的澳門信用機構之內。這個要求高於《商法典》對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首先，《商法典》不要求一次繳清所有資本¹¹，而設立博彩公司必須一次繳清。其次，《商法典》允許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現金方式繳付資本¹²，而設立博彩公司必須以現金繳付資本，這有助於避免股東通過高報非現金資產價值而虛化註冊資本的問題。資本真實繳納原則的第二個體現是：第16/2001號法律第17條之三規定，博彩公司在開業前不得調動所存入的資本。

資本維持原則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的規定：第一，第16/2001號法律第17條之一以及《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5條之一規定，承批公司必須維持金額不少於澳門幣二億元的公司資本。第二，第16/2001號法律第17條之四以及《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5條之二規定，如因嗣後

10. 對這一問題的深入論述，參見白江：《論資本維持原則和公司資產的保護》，載於《社會科學》，2007第12卷。

11. 《商法典》第394條之一：“在公司資本額仍未完全認購以及已繳資本仍未達到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前，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設立。”第409條之一：“應以現金繳付之股款，其中不超過票面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之部分之繳付得予以延遲，但以現金繳付之金額須至少等同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最低資本額。”第409條之二：“有關繳付僅得延遲至指定及確定日期或行政管理機關所訂定之日期，但不得逾五年。

12. 《商法典》第394條之二：“應以非現金出資之資本繳付不得延遲；……”

情況顯示有需要，行政長官可以命令增加公司資本，承批公司必須增加公司資本。這裡，法律沒有具體規定如何才算構成“嗣後情況顯示有需要”。一般而言，應當是指公司的淨資產大幅下降，以致大大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商法典》第206條規定，如果資產淨值低於公司資本額半數，公司行政管理機關可以建議股東繳付以恢復公司資本額所需之現金。所以，這裡的“嗣後情況需要”似應解釋為，如果公司的淨資產大幅下降，則行政長官可以命令承批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直至恢復至二億元或以上。當然，也可勉強解釋為公司淨資產並未出現下降，行政長官可以視情況命令承批公司在原有註冊資本之上進一步增加公司資本。不過，強制增加註冊資本，在世界上屬於極罕見的情況。第三，《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33條規定：“承批公司必須保持法律所要求的儲備金。”儲備金又稱公積金，是公司為了鞏固自身的財產基礎，提高公司的信用和預防意外虧損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資本以外積存的資金。此項公積金與公司資本的性質相同，又稱公司的附加資本，主要用於新增資本和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是依照法律規定必須提取的。《商法典》第377條之四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該規定亦應為博彩公司所遵守。

四、澳門博彩公司的股份發行、移轉及設定負擔

一般公司法對股份的發行、移轉及設定負擔（即在股份上設定抵押、質押、擔保以及其他限制所有權行使的條件）進行一定的限制，主要是為了保護債權人的利益。因為在股份發行或商業操作的過程中，股份持有人是主動方，是掌握資訊的人，而債權人則不完全掌握資訊。股份持有人為了自己的利益對股份進行一定的商業操作，有可能危及債權人的利益。

澳門博彩公司法對股份發行、移轉及設定負擔進行一定的限制，雖然與一般公司法一樣，有保護債權人的功能，但主要目的卻是保護澳門政府在博彩行業中的利益。澳門是個微型市場，博彩是

其支柱產業。而在澳門博彩市場上經營的公司最初只有三間，後來也不過發展到六間。任何一個博彩公司出問題，一是直接影響澳門政府的博彩稅收及其他收益，二是將對澳門的社會生態，例如就業市場、社會治安等，產生負面影響。所以，澳門政府對博彩市場監管的首要目標，是保證博彩公司的穩健經營。而要做到這一點，政府就需要清楚掌握博彩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在澳門博彩公司法中，規定了大量向政府報告以及政府許可的內容。通過這些手段，政府不僅可以防止、排除博彩公司的某些違規因素，更重要的是瞭解、掌握博彩公司的經營資訊。

股權分配是公司運營的核心因素。股權的變化決定了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階層的變化，決定了公司運營理念的變化，所以澳門政府必須掌握博彩公司股份發行以及股權變化的情況。這是澳門博彩公司法對股份發行、移轉以及設定負擔進行管制的主要原因之一。

（一）澳門博彩公司法對股份發行的限制

1. 主要採取了以下幾項措施：承批公司的全部公司資本，必須僅以記名股份表示。¹³通過這項措施，政府可以清楚瞭解公司資本的結構和分佈。不僅承批公司本身的資本必須以記名股份表示，持有承批公司股份的法人的全部公司資本、持有此等法人公司出資的法人的全部公司資本，如此類推至屬公司出資的最終持有人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全部公司資本，均僅以記名股份表示。但如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其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股份，不在此限。¹⁴ 2. 透過公開認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公司資本，須經政府許可。¹⁵ 3. 承批公司發行優先股須經政府許可。¹⁶優先股是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的，主要是在利潤分紅和剩餘財產分配方面，優先於普通股。優先股一般沒有投票權，但有的類型的優先股可以在一定條件下轉換為普通股。另外，如果優先股的比例過大，意味著大部分利潤將首先分配給優先股，所以有可

13. 第16/2001號法律第17條之五，《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5條之三。

14.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5條之七。

15.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5條之四。

16.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5條之五。

能影響博彩公司補充資本，進而影響博彩公司的穩健以及擴大經營。所以，澳門政府也需要掌握優先股發行的情況。4. 設立或發行表示承批公司資本的股份的種類或組別，須經政府的許可。¹⁷ 證券市場極其複雜，公司可以發行各種不同類型的股份，政府需要瞭解這些資本組合及其對博彩公司經營的影響。

（二）澳門博彩公司法對博彩公司股份移轉

1. 設定負擔採取的限制措施主要有：1. 權利人須申請政府許可。如果股份所有人欲將股份所有權以及其他相關權利轉讓給其他人或設定負擔，或者將附著於股份的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賦予其他人，必須申請政府許可。如果未經政府許可，承批公司即有義務拒絕變更有關記錄，拒絕承認變更後的股東身份。¹⁸ 2. 權利人須通知政府。如果因股份所有權人死亡而需要轉移股份所有權，應盡快通知政府；承批公司必須同時採取措施，在其股份記錄簿冊上記錄有關的移轉。¹⁹ 3. 承批公司有義務採取措施，使股份移轉行為獲得政府的許可。包括：承批公司股份所有權人的股份移轉或設定負擔，持有承批公司股份的法人公司的股份的所有權人的股份移轉或設定負擔，如此類推至對屬公司出資的最終持有人的股份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僅以直接或間接相應於承批公司5%或5%以上公司資本的公司出資為限；如屬獲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其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股份，不在此限。²⁰ 4. 承批公司有義務通知政府。如果上述第3項的股份移轉是因為股東死亡而引起，則承批公司應當盡快通知政府。²¹ 5. 承批公司必須每年十二月份向政府報告承批公司的股東結構、擁有承批公司5%或5%以上公司資本的法人的公司資本結構，如此類推至屬最終股東的自然人及法人的公司資本結構。²²

17.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5條之六。

18. 第16/2001號法律第17條之七，《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6條之一、二。

19.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6條之三。

20.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6條之五。

21.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6條之六。

22.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19條。

五、澳門博彩公司的適當資格

澳門博彩公司法要求博彩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以及主要僱員具備並保持適當資格，主要出於兩個方面的考慮。第一，如前所述，保證博彩公司的穩健經營。第二，博彩是個敏感的行業，如果在這個行業內經常發生重大的犯罪，就會削弱人們對這個行業的信心，甚至危及這個行業的生存。

（一）衡量博彩公司適當資格的標準

澳門法律雖然規定博彩公司必須按照法律的規定，在批給期間內保持其適當資格²³，但對博彩公司適當資格的標準卻缺乏清晰的規定。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第8條之二規定，政府在審查競投公司（即競爭澳門博彩經營權的公司）或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時，主要考慮以下標準：1. 競投公司或承批公司的經驗；2. 競投公司或承批公司的商譽；3. 與競投公司或承批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性質和商譽，尤其是其控股公司的性質和商譽；4. 與競投公司或承批公司有密切聯繫的實體性質和商譽。應當說，這些標準主要是針對競投公司規定的，當競投公司獲得博彩經營資格、成為承批公司後，這些標準即不算妥當，因為其既然獲得了經營資格，即表明其性質、經驗、商譽等獲得了政府的認可。成為承批公司後，除了商譽之外，所謂性質、經驗即不再成為問題。因此，在審查承批公司適當資格的時候，應當首先注意承批公司的財力資格，其次關注影響博彩公司運作及商譽的其他因素，尤其是犯罪問題。

（二）博彩公司的財力

在博彩公司的財力資格方面，澳門法律只是規定了政府需要考慮的因素，並沒有給出具體的標準。換言之，澳門法律沒有說明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承批公司的財力符合標準，甚麼情況下不符合。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第19條之二規定，在審查承批公司是否具有適當的財力時，政府尤其應當考慮以下標準：1. 承批公司的經濟及財務狀

23.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第6條之二，《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25條之一。

況；2. 屬於承批公司控股股東的公司的經濟及財務狀況；3. 與承批公司有密切聯繫的實體的經濟及財務狀況；4. 擁有承批公司的5%以及5%以上股份的股東的經濟及財務狀況；5. 承批公司擬經營的娛樂場的性質及類型，以及其是否擬在該等娛樂場興建附加基礎設施。

政府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承批公司有財力減弱的跡象，例如出現遲延繳納承批公司應繳稅項或應透過承批公司徵收的稅項，以及遲延繳納溢價金²⁴或因行政上的違法行為而科處的罰款等情況，即可作出下列命令：1. 優先清繳有關債務，尤其是與承批公司對向其提供融資者，特別是對已承諾或保證對承批公司擬開展的投資及擬承擔的義務提供融資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第三人應承擔的義務有關的債務；2. 暫時禁止有關承批公司派發股息；3. 訂定有關承批公司必須達至的財務比率，以便其後能審查其是否具備適當財力。政府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承批公司不具適當財力時，可要求其提供一項為政府所接受的適當擔保，尤其是銀行擔保。²⁵

經過博彩監管部門的審查之後，如果承批公司被認為不具適當財力，則政府可訂出期限讓承批公司採取措施，以證明其具備適當財力按合同規定經營所批給的業務；如承批公司不採取有關措施，政府可根據並適用第16/2001號法律第48條的規定，單方解除相關的批給合同。²⁶

對於以上情況，政府也可根據情況科處罰款以及其他可實施的處罰。²⁷

（三）影響博彩公司適當資格的司法訴訟因素

除了財力之外，與博彩公司有關的司法訴訟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因此，政府要求承批公司盡快將可能影響公司

24. 溢價金是指承批公司在批給期間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的金額，作為獲批給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回報。

25.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第25條之一、二。

26.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第24條之六。

27.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第24條之七，第25條之三。

正常運作的任何情況通知政府，例如，與公司清償能力或償還能力有關的情況；針對公司、董事、擁有其5%或5%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及其在娛樂場擔任要職的主要僱員而提起的任何司法訴訟；承批公司知悉的在其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域實施的構成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的任何行為或事實；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任一機構的據位人或工作人員，包括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的人員，針對承批公司或其公司機關的據位人而採取的任何敵視行為。²⁸

（四）政府對公司運營情況的掌握

政府為全面瞭解博彩公司的運營情況，也要求博彩公司盡快將下列事件或資訊通知政府：²⁹

1. 可能影響或妨礙準時及完全履行因批給合同而產生的任何義務的所有事件，可構成撤銷批給事由的所有事件（詳見下文）。

2. 承批公司的董事、向該公司提供融資者及在娛樂場擔任要職的主要僱員收取的固定或偶發、定期或特殊報酬，及其分享公司利潤的機制；現有或將設立的福利；現有的或由公司建議的管理合同及提供勞務合同。

3. 承批公司及下列任一實體在經濟及財務狀況方面即將出現的或可預見的任何重大改變：（1）承批公司的控權股東；（2）與承批公司有密切聯繫的實體，尤其是承諾或保證對承批公司按合同規定須開展的投資或須承擔的義務提供融資的實體；（3）承諾或保證對承批公司按合同規定須開展的投資或須承擔的義務提供融資的、擁有承批公司5%或5%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

4. 承批公司與第三人之間的年平均營業額已達到或超過澳門幣二億五千萬的事實。

5. 於每年十二月份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呈交載有承批公司所有銀行帳目及有關結餘的文件。

28. 第16/2001號法律第22條之四，《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23條之一。

29.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23條之五，第34條之二。

6. 價值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八百萬元的任何消費借貸、抵押、債務的宣告、擔保或為獲得對承批公司業務的任何方面提供融資而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其他債務³⁰。

7. 政府所要求的補充或附加資訊。

六、常務董事的委任以及股東、董事、 主要雇員的適當資格

(一) 常務董事制度

澳門博彩公司法規定了常務董事制度，且與《商法典》的規定有所不同。《商法典》第466條規定：“董事會得將管理公司之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或由多名董事所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第16/2001號法律第19條規定，必須將承批公司的管理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沒有提到“多名董事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該條接下去規定，該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擁有承批公司10%的公司資本。對於承批公司管理權的授予，包括常務董事的委任、權力範圍以及委任期限，均須預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可見，常務董事是澳門博彩公司法所設計的公司管理機關的一個重要職位。按照上述條款的設計，常務董事應當承擔公司的日常管理職責，相當於行政總裁或公司總經理的職務。換言之，博彩公司日常管理的重擔，應當由一名澳門居民擔任。常務董事制度的意圖，可能有以下幾點：1. 澳門永久居民作為常務董事，比較瞭解澳門本地政治、經濟、文化狀況，有利於博彩公司的經營；2. 方便政府瞭解公司情況；3. 方便政府的監管。但考諸各博彩公司的公開信息，各公司對這一職務的安排頗不統一，有的直接將常務董事任命為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例如澳博、威尼斯人、新濠博亞），有的語焉不詳。在現實中，常務董事能否達到澳門政府的設計，受制於具體公司的管理文化，因此常務董事的實際功能，尚需進一步研究。

30. 本條僅適用於銀河和永利。

（二）股東、董事及主要雇員的適當資格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第7條規定，擁有承批公司5%或5%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承批公司的董事及在娛樂場擔任要職的主要雇員，應在批給生效期間內保持其適當資格，並接受政府的持續及長期的監察及監管。但是，該行政法規以及《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並未對適當資格的具體衡量標準作出規定，只是要求以上人員填寫一份相當詳細的資料披露表，主要包括他們及其家人的基本資料、就業歷史、有無犯罪記錄、是否曾在博彩公司從業等。³¹

為了保證股東、董事以及主要雇員的適當資格，政府要求承批公司履行以下義務：1. 承批公司必須採取措施，保證以上人員的適當資格。承批公司必須完全意識到，以上人員的適當資格反映於承批公司本身的適當資格。2. 承批公司必須要求以上人員在知悉對承批公司或他們自己的適當資格可能具重要性的任何事實後，盡快通知政府。承批公司必須每隔六個月就該等情況向上述人員進行詢問。承批公司在知悉可能具有重要性的任何事實後，必須盡快通知政府。3. 承批公司的以上義務適用於與其訂立合同的管理公司、擁有管理公司5%或5%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管理公司的董事以及在娛樂場擔任要職的主要僱員。³²

七、澳門博彩公司的財務、會計

一般公司法對財務、會計作出規定，主要目的在於使股東瞭解公司在財務方面的運作情況，使股東對公司的經營情況作出正確的判斷，對公司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的業績作出評估。股東以及股東會，尤其是持少數股份的股東，一般不過問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所以公司對股東公佈的財務狀況，就成為股東瞭解公司經營的重要途徑。對於上市公司而言，投資者也憑藉對公司公佈的財務狀況的判斷，作出是否投資該公司的決定。

31. 見第26/2001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三。

32.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26條。

但是，澳門博彩公司法對博彩公司的財務、會計作出一些特別規定，卻並非主要著眼於股東利益。澳門博彩公司多由大股東組成，大股東多參與博彩公司的日常管理，所以對大股東而言，一般公司法關於財務、會計的規定，已然足夠，政府沒有必要為他們專門作財務、會計方面的規定。對於已上市的博彩公司而言，博彩公司要遵守證券交易機構關於財務、會計的規定，這也可以滿足一般小股東的要求，所以客觀上也沒有必要制定特別的財務、會計守則。

澳門博彩公司法對博彩公司財務、會計作出特別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為政府監管博彩公司的經營提供便利。政府需要瞭解博彩公司的財務、會計狀況，以便對博彩公司的經營作出準確判斷。

澳門博彩公司法對博彩公司財務、會計作出特別規定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為澳門普通老百姓瞭解博彩業的經營狀況提供便利。在澳門，博彩是支柱行業，甚至可以說，澳門的興衰繫於博彩之一身，所以，博彩業的經營關涉每一個澳門市民的利益。澳門市民好比博彩公司的一個個小股東，他們通過政府對博彩業的稅收獲得利益，所以他們也有興趣瞭解博彩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而對他們的代理人——政府——監管博彩公司的業績作出評估。澳門博彩公司法關於強制公佈博彩公司財務狀況的要求，即是為普通大眾的利益著想。第16/2001號法律第31條規定，承批公司必須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兩份發行量最大的澳門報紙上，公佈上一營業年度的（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二）業務綜合報告；（三）監事會意見書；（四）外部核數師之綜合意見書；（五）擁有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之公司資本5%或5%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六）公司機構據位人之姓名。

博彩公司在財務、會計方面，對澳門政府負以下義務：

（一）遵守政府規定、指示

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均須設置會計系統、健全的行政組織、適當的內部查核程序，並遵從政府指示。行政長官有權力以批示訂定必須設置的會計簿冊、檔及其他資料，以及訂定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記

帳標準及在會計編排及提交方面必須遵守的特別規定，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有義務遵守這些特別規定。³³

（二）提交資訊

1. 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最遲在每季度之翌月月底，將上一季度的試算表³⁴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而最後一季度的試算表，最遲在下一年度之二月底送交。2. 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最遲在舉行通過帳目的每年股東大會之日前第三十日，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送交有關上一營業年度之全部會計報表及統計表；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受託人、會計部門負責人的全名，以及盡可能載有這些姓名的各種文本；一份附有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意見書的董事會報告及帳目。3. 提前十日將向社會公佈的所有資料副本送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4.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為順利執行其職務而要求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提供任何資料及資訊。³⁵

（三）年度帳目的外部審計

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必須每年將其帳目交由預先經政府部門同意的、具公認聲譽的獨立外部實體進行審計。外部核數師如發現可嚴重損害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或特區利益的情況，應立即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這些情況尤其包括：1. 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有關公司機構之據位人或工作人員涉嫌涉及任何犯罪活動或清洗黑錢活動；2. 直接危及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償付能力的不當情事；3. 進行未經允許之活動；以及4. 認為可嚴重影響承批公司、管理公司或特區利益的其他事實。如有需要或屬適宜時，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或財政局，經其最高負責人許可，可以隨時命令對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進行特別審計。³⁶

33. 第16/2001號法律第30條之一、四。

34. 試算表是指用來進行總分類帳戶記錄試算平衡的一種書面檔。試算平衡是一種驗算方法，就是根據會計平衡原理，對各帳戶記錄的金額進行平衡試算，以檢查帳戶記錄是否正確。

35. 第16/2001號法律第32條、第31條之三。

36. 第16/2001號法律第34條、35條。

為了查核博彩公司的義務履行情況，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經部門最高負責人許可，可以隨時直接或透過經適當委託人士或實體，對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會計或簿記進行分析或查核。在此期間，上述兩部門可以扣押任何違法行為的標的或對組成有關卷宗屬必要的文件或價物。³⁷

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有義務與政府合作，否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政府可予以行政罰款。³⁸如果重複反對監察及查驗的進行或屢次不服從政府的決定，還構成解除批給合同的理由。³⁹

八、澳門博彩公司承批資格的中止和終止

（一）澳門博彩公司承批資格的中止

澳門博彩公司承批資格的中止，是指博彩公司中斷經營而由行政當局暫時介入的情況。第16/2001號法律第44條規定，遇有以下任一情況，可由行政當局暫時介入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1. 發生或即將出現無合理理由中斷經營的情況；2. 在承批公司的組織及運作上，或在設施及在供經營用的物品在總體狀況上出現嚴重混亂或不足。在暫時行政介入期間，承批公司的經營由政府代表接管，但用作維持正常經營所必需的開支，由承批公司支付。暫時行政介入的時間，由政府根據情況判定。如政府認為引發暫時行政介入的事由消失，則可通知承批公司取回經營批給權；如承批公司不接受，則解除批給。

（二）澳門博彩公司承批資格的終止

澳門博彩公司的承批資格，可能因為下列原因而終止：（1）批給期間屆滿；（2）特區政府與承批公司之間協議終止；（3）贖回；（4）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5）因公共利益而解除。⁴⁰

37. 第16/2001號法律第33條。

38. 第16/2001號法律第36條。

39.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80條之二（六）。

40. 第16/2001號法律第45條。

1. 批給期間屆滿

按照第16/2001號法律第13條的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不得多於二十年。實際上，澳門六間博彩公司的經營期間均為不超過二十年。⁴¹但是，在批給合同到期後，作為例外情況，行政長官可以批示一次或分多次延長期限，但總數不得超過五年。⁴²

2. 特區政府與承批公司之間達成協議

政府與承批公司可以隨時透過雙方協定解除批給合同。但是，除非有明確協定，承批公司對終止其作為立約方的任何合同的效力完全負責，政府不承擔任何責任。⁴³

3. 贖回

贖回是指政府在合同期屆滿前收回所批給的經營。⁴⁴政府因贖回而享有及承擔承批公司有效法律行為而產生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批給贖回後，承批公司有權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⁴⁵但是對於經過多少時間後，政府方可行使贖回之權利，各公司《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規定不一。“澳博”《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規定，政府自批給的第七年起可以通知承批公司贖回批給，而“永利”與“銀河”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則規定，政府自批給的第十五年起可以通知承批公司贖回批給。⁴⁶計算損害賠償的標準亦因公司而異。“澳博”的批給合同對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基本未作規定；而“永利”與“銀河”的批給合同均規定，損害賠償相當於“承批公司因贖回而不再在附於本批給合同的投資計劃所載的度假村——酒店——娛樂場設施獲得的利益。損害賠償的金額相當於上述設施在贖回批給的上一稅務年度獲得

41.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8條，本條只適用於銀河和永利。

42. 第16/2001號法律第13條之三。

43.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77條。

44. 第16/2001號法律第46條之一。

45. 第16/2001號法律第46條之二，《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78條。

46. 參看相關合同第78條之一。

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批給終止前尚餘的年數。”⁴⁷這一規定似乎暗示，政府的贖回將是全方位的，不僅包括娛樂場，而且包括酒店、度假村；而且所給予的損害賠償只是度假村-酒店-娛樂場潛在的收益，不包括度假村-酒店-娛樂場本身的價值。這一點與第16/2001號法律的規定可能有邏輯上的衝突，該法第40條規定：“批給一旦撤銷，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歸特區所有，……”，第47條規定：“批給一旦解除，須將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無償地歸屬特區所有，以及按合同條款規定用於批給終止時應歸屬特區所有之其他財產或權利。”兩條規定均不包括度假村、酒店。換言之，如果政府決定在批給之後的第十五年贖回批給，則贖回既包括娛樂場，也包括度假村、酒店，且不支付度假村、酒店的價值；如果政府決定在批給之後的第二十年撤銷批給，或因承批公司不履行義務而解除批給，則收回的財產只是娛樂場連同全部設備及用具，度假村、酒店等則留給原公司。

4.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如承批公司不履行法律或合同訂定的主要義務時，政府可以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構成單方解除批給合同的原因主要有：（1）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暫停經營；（2）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批給合同的規定，暫時或確定性轉移全部或部分經營；（3）欠繳應付予政府的稅項、溢價金或其他回報。⁴⁸其他原因，也可能構成政府單方解除批給合同的原因，例如經營不屬承批公司所營事業的業務，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所包括的基本義務，不按照規定提供或添補擔保金或擔保，進行旨在損害公共利益的嚴重欺詐活動，以及承批公司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等等。⁴⁹如上所述，批給一旦解除，須將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無償地歸屬特區所有，以及按合同條款規定用於批給終止時應歸屬特區所有之其他財產或權利。

47. 兩公司《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78條之五。

48. 第16/2001號法律第47條之一、二。

49. 《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第80條之二。

5.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第16/2001號法律第48條規定，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之任何義務，政府可以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但承批公司有權收取合理賠償，有關金額的計算將特別考慮距離批給期限屆滿時所剩餘的時間及承批公司已經作出的投資。法律沒有明確公共利益的具體含義，但除非有重大的公共利益考慮，政府一般不會以公共利益為由解除批給合同。

